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黃欣敏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51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1

電子信箱：cindy171171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人字第1080203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2J99O41Z

主旨：檢送「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各項專責人力配置指導原則」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積極充實地方消防人力，有效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，爰在「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」範疇內，訂定旨揭指導原則，以強化各消防機關專責人力之配置。
- 二、依內政部訂定「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」，自107年度起納入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」，並自108年起以5年增補3,000人為目標，請各機關持續增補人力，以紓緩地方消防人力不足，改善超時服勤現象。
- 三、旨揭指導原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fa.gov.tw>)/資訊公開/消防法規/消防法令查詢系統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

副本：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

署長陳文龍